

系組：法律學系碩士班 日期 104 年 11 月 27 日 節次：第 2 節

科目：刑法

- 一、針對輕微犯行之處置方案，學理上曾有「可罰違法性理論」之提出。試就三權分立之均權制衡觀點，評析該理論之適法性及妥當性如何？(20%)

- 二、某一類故意之未遂犯行，其是否具有可刑(罰)性而足認構成犯罪，究宜如何判斷？準上，以殺人罪為例，依刑法第 271 條第 2 項及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，刑事立法者既揭明殺人未遂行為已然具可刑(罰)性，復於同法第 26 條將不能未遂行為，改訂為不罰(理由為不構成犯罪)，就解釋論之立場言，其間之矛盾如何消弭？(30%)

- 三、甲、乙共謀至 A 宅行竊，甲持螺絲起子破壞大門入宅大肆搜刮，乙則於宅外把風。原預估室內無人，孰知竟有 A 之友人 B 在家(A、B 二人前夜共醉，B 飲酒過量而留宿，A 則已外出上班)。B 宿醉起身如廁，致甲誤以為東窗事發，慌張下，甲隨手取 A 宅內銅製大型煙灰缸重擊 B 頭部，B 旋即倒地昏迷。
乙對甲攻擊 B 事，一無所知，待甲取物至宅外與甲會合時，方知「代誌大條」。二人決意各自分頭逃逸，甲深恐日後遭指認，竟起意滅口，乃折返並取 A 宅內之料理刀，朝 B 胸口連刺三刀後，揚長而去。事後，A 返家發現 B 倒臥血泊，立即報警求救，經緊急送醫，~~經緊急送醫~~ B 檢回一命。
試問甲、乙之刑責各為何？(50%)